第五點表五修正規定

表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 檢修者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或為 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

内的文工政府中京城市张自城处在中农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 上	備註 (單位:新臺 幣)
消法三八第項防第十條三項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下以以月止務之民得個四下行停分以予月個停業業	十下以以月止務之萬並四上以執或處元得個八下行停歲以予月個停業業	十下以以個停業業元得個十以執或處以予月二下行停分	大裁下為元裁累算間處限二。 次加之為額均萬 數計期第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 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下以以月止務之處, 一以予月個停業業	十下以以月止務之之萬並四上以執或處死得個八下行停歲	一獲行滿時為三山。
	輕微違規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元八千元以下	九萬六千 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下以以月止務之一一一人以予月個停業業	

附註:

-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 (二)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未依規定辦理校正。
- 三、輕微違規:
- (一)未依規定做外觀檢查。
- (二)未依命令附加或除去檢修完成標示。
- (三)未依規定填具各種設備檢查表。